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二〇一五年三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531000
保荐机构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39911000
年报披露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申报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	周威、张虞
联系人	张虞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其他	无

（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保荐代表人	韩刚、李洋阳
联系人	李洋阳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股票代码 600016 、转债代码 11002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36,558.522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实际控制人	无
联系人	王洪刚
联系电话	010-6894679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3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3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工作

在“民生转债”申请、发行阶段，本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结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民生转债”发行后，本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

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5) 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业务规定、操作流程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 (6)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7)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 (8) 走访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员，审阅最新公司章程和组织结构，并仔细查阅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未发现发行人在组织结构、公司治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3、现场检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

-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2) 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
- (3) 是否存在董监高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情况；
- (4)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 (5) 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6) 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 (7) 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 (8) 经营状况。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众媒体上出现关于毛晓峰先生辞职传闻，发行人已发布行长辞职公告，公告内容为：毛晓峰先生向民生银行提出辞职系个人原因，公司经营正常。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推荐上市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保荐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为“民生转债”发行上市工作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与核查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递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债。截至2013年3月21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1,8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批复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用途，全部与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业务发展；“民生转债”转股后的资金已经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充实发行人的资本金。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机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民生转债”后续转股及转股的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民生转债”全部转股或“民生转债”到期兑付。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威

周 威

2015年3月30日

张虞

2015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5年3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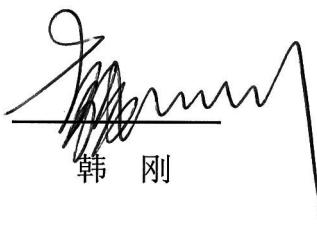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刚

2015年3月30日



李洋阳

2015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程宜荪

程宜荪

2015年3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